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1

87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1 日飛（105 內）字第 1060621045 號函致原處分

機關，該函記載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承攬『105、106 年度自來水管線內套環、檢視、清洗及測漏配合工程（工程編號：10553009F17）』，勞動檢查結果.....」

等語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結果，訴願人表明係提起訴願之意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7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本件爰據以認定訴願人上開函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187300 號裁處書不服而提

起

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..... 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承作本市 105、106 年度自來水管線內套環、檢視、清洗及測漏配合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派員至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、○○路口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對勞工於下水道人孔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未予適當換氣，以保持該作

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187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文書蓋公司章並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請求事項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375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